

独立董事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部分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

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辉隆连锁提供担保，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，风险可控；有利于尿素指定交割仓库的顺利申请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公司为辉隆连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木利民、杨昌辉、方庆涛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七日